

桃園市109至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 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興南國中)

桃園市109至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
- 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 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六條。

貳、計畫目的

- 一、落實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各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辦理績效之督導。
- 二、檢視各校特殊教育辦理情形、問題及成效，全面性規劃並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三、強化各校辦理自我評鑑的制度，協助各校建立自我改善的品質管理機制。
- 四、評鑑結果做為提供本市發展特殊教育未來方向之參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中原大學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肆、評鑑組織

- 一、工作小組：由本局及承辦單位組成工作小組，規劃及執行評鑑工作，召開評鑑計畫及指標研擬會議。
- 二、評鑑小組：由本局聘任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資深特教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擔任評鑑委員，負責前往各校進行實地訪視評鑑工作。

三、因應各校特殊教育班別類型之不同，分別設置評鑑委員4至10人協助到校執行實地訪視評鑑。評鑑委員應參與評鑑行前會議，並於評鑑後完成評鑑報告，協調確認評鑑結果，參與評鑑申覆等相關會議。

伍、評鑑對象

一、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學校：

（一）身心障礙類（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二）資賦優異類（含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二、實地評鑑學校以設有各類特殊教育班型學校為主，未設有特殊教育班級類型學校以督學視導、巡迴中心訪視督導及特教輔導團訪視等形式專案辦理。

三、各年度受評學校一覽表詳如附錄一。

陸、評鑑範圍與項目

一、各年度受評學校應備妥受評年度前四年資料，資料範圍如下：

（一）109年度試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105年8月至109年7月止。

（二）110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106年8月至110年7月止。

（三）111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107年8月至111年7月止。

（四）112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108年8月至112年7月止。

二、評鑑項目、評鑑指標內容與其配分如表1及表2所示。

表1 身心障礙類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配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一) 行政運作 (二) 師資質量與支持服務 (三) 學生輔導	50
二、課程教學	(一) 課程規劃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設計與執行	50

表2 資賦優異類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配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一) 行政運作 (二) 師資質量 (三) 學生輔導	50
二、課程教學	(一) 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 (二) 個別輔導計畫 (IGP) (三) 學習成果	50

柒、評鑑程序

評鑑實施方式分為學校自我評鑑與評鑑委員實地訪視評鑑兩種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校自我評鑑

(一) 學校派人員參加評鑑說明會：各受評學校指派相關負責人員參加說明會，俾瞭解評鑑實施方式與標準內容、如何實施自我評鑑、如何填寫相關表件與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受評學校如何配合實地評鑑等。

(二) 由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督導推動，完成各校自我評鑑報告。

(三) 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及評鑑日期調查表：各受評學校依各年度評鑑說明會及相關函文規定，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

1. 電子檔：各受評學校將「桃園市109至112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自我評鑑報告」以電子檔寄至評鑑業務承辦信箱：hnjh-sp8@mail.hnjh.tyc.edu.tw。【需以 Word 或 PDF 檔案儲存，檔名為(0000學校全銜)特殊教育評鑑自我評鑑報告。】

2. 紙本：各受評學校以掛號函寄評鑑報告紙本一式七份(核章完畢)及核章後之「評鑑日期調查表」正本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320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興南國中)，以利後續作業。

(四) 當年度未受實地訪視評鑑學校之自我評鑑報告留校備查。

二、實地訪視評鑑

(一) 評鑑委員參加評鑑行前會議：全體評鑑委員均須參加，俾瞭解評鑑實施方式與標準內容、實地訪評與評分方式及評鑑報告撰寫等。

(二) 進行實地訪視評鑑：為了建立評鑑的公平性與一致性，每一評鑑項目將由兩位委

員共同評分，並依據委員專長進行分工。

(三) 撰寫各校評鑑報告。

捌、分數評定與呈現

- 一、質性描述方面：就各評鑑項目及學校整體績效表現之優缺點與改善意見，以文字描述方式呈現。
- 二、量化等第方面：評鑑結果以總分一百分計，以五等第方式呈現如表3所示。
- 三、各評鑑項目量化分數與參照等第如表4所示。

表3 評鑑分數與等第對照表

等第	實得總分
一等	九十分(含)以上者
二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等	未達六十分者

表4 各評鑑項目量化分數與參照等第

項目指標 等第	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課程教學
一等	45分(含)以上	
二等	未達45分 40分(含)以上	
三等	未達40分 35分(含)以上	
四等	未達35分 30分(含)以上	
五等	未達30分	

玖、結果公告與申覆

- 一、評鑑結果公告：評鑑結束後，將評鑑小組「評鑑報告討論會議」決議，函知各受評學校。
- 二、評鑑申覆程序：
 - (一) 實地訪視評鑑後不接受學校補件，受評學校於收受評鑑報告後，評鑑結果列為應追蹤輔導者（整體評鑑結果列為四等(含)以下），得於評鑑初稿送達後七日內，填具申覆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受評學校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 (三) 受評學校提起申覆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以實地訪視評鑑當時實際情況所呈現者為限。因本評鑑旨在了解各校「目前」辦理的現況，若屬於各校「未來」預計辦理之意見則不宜提出申覆。
 - (四) 各校申覆申請書以條列方式簡要說明。相關申覆資料備妥後，紙本資料(核章完畢)一式三份以掛號寄至工作小組(320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興南國中))，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 本局應於申覆申請截止日起三十日內，依據受評學校提起申覆之評鑑項目，由原評鑑委員進行申覆審議。
 - (六) 申覆審議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鑑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或請學校相關人員出席說明。
 - (七) 本局應依申覆審議會議之決議，修正或維持報告書，並作成申覆意見回應書，函送受評鑑學校。
 - (八) 申覆審議作業相關人員應就申覆案件，遵守保密義務。
- 三、完成評鑑報告：評鑑報告函送當年度受評學校參考。

拾、獎勵與輔導

- 一、依學校整體特殊教育評鑑結果(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對於績優學校相關人員進行敘獎，敘獎額度如下：
 - (一) 一等：學校校長、負責特教班業務之主任、組長各1名、特教班教師依編制員額(國中每班最多3名，國小每班最多2名)各敘小功1次獎勵。
 - (二) 二等：學校校長、負責特教班業務之主任、組長各1名、特教班教師依編制員額(國中每班最多3名，國小每班最多2名)各敘嘉獎2次獎勵。
- 二、受評學校兼設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別班型者，其整體評鑑結果採計雙類別平均分數。倘受評學校整體評鑑結果未達上開敘獎等第，惟其中一類別符合前述一等或二等獎勵，

其校長不敘獎，行政人員敘獎額度酌減，特教班教師依上開敘獎規定敘獎。

三、特殊教育評鑑結果(整體、任一類或項目)列為四等(含)以下，應列為追蹤輔導，依該校所提之評鑑改進計畫進行重點訪視。

三、各受評學校應針對評鑑結果所列建議事項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報府核備並逐年改進，對於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列入本局視導訪視重點或相關特教資源介入依據，各校提出之改進計畫將作為下次評鑑檢核重點。

拾壹、評鑑倫理

一、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之工作準則：

- (一)評鑑委員應認同特教評鑑之理念與精神。
- (二)評鑑委員在實地訪評前應確實做好身分保密，並在行前詳閱受評學校之相關資料。
- (三)評鑑委員對訪評過程中學校所提供之資料及資訊，應確實做到保密原則。
- (四)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期間，應全程出席，避免遲到、早退，或私下商洽訪評代理人。
- (五)評鑑委員應參與評鑑相關會議。

二、評鑑委員之迴避原則：

- (一)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為受評學校之畢(結)業生。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
- (四)擔任受評學校有給職之任何職務。
- (五)為受評學校校長及主任之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者。

拾貳、預期效益

- 一、藉由受評學校自我評鑑、評鑑委員評鑑、追蹤評鑑，推動受評學校自我檢核，以確保自我改進目標之達成，強化自我評鑑效能。
- 二、結合專家學者建立諮詢管道，提供受評學校尋求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之協助，強化學校追蹤評鑑機制，以促進特殊教育專業成長。

- 三、做為本局修訂相關法規與制訂相關特殊教育政策及措施之參考。
- 四、做為本局推動與實施各項特殊教育政策輔助方案之參考。
- 五、本案109年度採試辦模式辦理，並訂於109年12月辦理試評及指標校度檢討，作為110至112年度評鑑實施之調整依據。

拾參、其他

- 一、經費：本評鑑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 二、差假：辦理本案之評鑑委員為本局所屬學校人員，參與評鑑各項會議准予公（差）假登記，其餘人員參與評鑑期間由所屬單位核予公（差）假登記。
- 三、敘獎：辦理本案之工作人員（含評鑑委員），活動結束後視辦理績效給予敘獎獎勵。
- 四、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桃園市109至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實地受評鑑學校名單

【 109 年度試辦受評學校-計 11 所】

一、 國小 (7 所):

東門國小、中山國小、快樂國小、山豐國小、瑞梅國小、壽山國小、
埔頂國小

二、 國中 (4 所):

大有國中、龍岡國中、仁美國中、光明國中

【110 年度受評學校-計 60 所】

一、國小 (40 所):

桃園國小、成功國小、文山國小、南門國小、西門國小、龍山國小、青溪國小、慈文國小、莊敬國小、普仁國小、興國國小、元生國小、忠貞國小、義興國小、四維國小、高原國小、龍源國小、武漢國小、雙龍國小、大溪國小、內柵國小、僑愛國小、仁和國小、八德國小、大成國小、霄裡國小、大安國小、大忠國小、龜山國小、大坑國小、山頂國小、新路國小、幸福國小、楓樹國小、自強國小、文欣國小、大竹國小、海湖國小、錦興國小、觀音國小

二、國中 (20 所):

桃園國中、慈文國中、同德國中、會稽國中、經國國中、內壠國中、自強國中、東興國中、瑞原國中、楊明國中、武漢國中、龍潭國中、楊梅國中(含秀才分校)、楊光國中小、迴龍國中小、大溪國中、幸福國中、大竹國中、山腳國中、觀音國中

【111 年度受評學校-計 68 所】

一、國小 (49 所):

中埔國小、北門國小、同安國小、建德國小、大有國小、大業國小、同德國小、中壢國小、中平國小、信義國小、富台國小、內壢國小、中正國小、興仁國小、中原國小、宋屋國小、新勢國小、東勢國小、復旦國小、北勢國小、東安國小、文化國小、平興國小、水美國小、上田國小、大同國小、瑞埔國小、楊明國小、瑞塘國小、楊心國小、龍潭國小、龍星國小、員樹林國小、仁善國小、南興國小、田心國小、大勇國小、瑞豐國小、茄苳國小、大崗國小、文華國小、南美國小、南崁國小、光明國小、龍安國小、大園國小、草漯國小、頭洲國小、三民國小

二、國中 (19 所):

青溪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中興國中、福豐國中、新明國中、大崙國中、興南國中、龍興國中、過嶺國中、中壢國中、平鎮國中、平南國中、瑞坪國中、凌雲國中、大成國中、大崗國中、竹圍國中、介壽國中

【112 年度受評學校-計 42 所】

一、國小 (29 所):

會稽國小、建國國小、永順國小、新埔國小、新明國小、新街國小、
大崙國小、自立國小、龍岡國小、華勛國小、林森國小、忠福國小、
南勢國小、祥安國小、楊梅國小、高榮國小、潛龍國小、石門國小、
福源國小、公埔國小、新興國小、大華國小、新莊國小、菓林國小、
埔心國小、新坡國小、新屋國小、大坡國小、羅浮國小

一、國中 (13 所):

青埔國中、平興國中、東安國中、富岡國中、石門國中、仁和國中、
八德國中、龜山國中、南崁國中、大園國中、草漯國中、永安國中、
大坡國中

附錄二 評鑑工作期程

項次	評鑑年度				評鑑工作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	108.11- 109.02				進行評鑑指標研擬工作
2	109.03				完成桃園市109至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及指標
3	109.04- 109.06	110.03- 110.04	111.03- 111.04	112.03- 112.04	1. 函聘評鑑委員 2. 公告評鑑計畫、受評學校與評鑑期程 3. 召開評鑑說明會
4	109.07	110.07	111.07	112.07	受評學校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及評鑑日期調查表
5	109.08	110.08	111.08	112.08	工作小組彙整各校自我評鑑報告
6	109.09	110.09	111.09	112.09	1. 召開「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2. 公告各校實地訪視評鑑日期
7	109.11- 109.12	110.10- 110.12	111.10- 111.12	112.10- 112.12	進行到校實地訪視評鑑
8	109.12	110.12	111.12	112.12	召開「評鑑報告討論會議」
9	109.12- 110.01	110.12- 111.01	111.12- 112.01	112.12- 113.01	1. 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函知各校 2. 受理各校申覆(7日內) 3. 召開「評鑑申覆意見審議會議暨評鑑結果定稿會議」(若無申覆案件則免開)
10	110.02- 110.03	111.02- 111.03	112.02- 112.03	113.02- 113.03	1. 完成評鑑報告，公告評鑑結果 2. 各校提出改進計畫(1個月內)報府備查並逐年改進 3. 辦理評鑑績優敘獎及追蹤輔導 4. 召開「評鑑檢討會議」
11				113.02- 113.04	1. 召開「評鑑總諮詢暨檢討會議」 2. 編撰109至112年度評鑑成果報告

附錄三 實地評鑑流程

一、各校實地評鑑時間以半天為原則，相關時段見下表。

二、受評學校得視實際作息時間彈性調整資料查閱、入班教學參觀及相關設施檢核之順序，惟需於調整順序前先取得全體評鑑委員之同意。

時間（上午）	時間（下午）	工作項目	主持人	配合事項
08：40~09：00	13：30~13：50	評鑑委員 行前工作 (20分)	評鑑小組 召集人	1. 請學校事先與工作小組聯絡相關事宜。 2. 委員抽訪談人員、入班教學參觀名單、確認評鑑流程及工作分配。
09：00~09：20	13：50~14：10	學校特殊教育 工作簡報 (20分)	受評學校 校長	1. 校長介紹受評學校列席之相關業務負責人。 2. 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 3. 學校特殊教育工作簡報。
09：20~10：50	14：10~15：40	資料查閱、入 班教學參觀及 相關設施檢核 (90分)	評鑑委員	1. 請各校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列席。 2. 資料查閱以60分鐘為原則。 3. 相關設施檢核(無障礙設施、特教教學空間等)以15分鐘為原則。 4. 入班教學參觀以15分鐘為原則。
轉場時間(10分)				
11：00~11：30	15：50~16：20	分組訪談 相關人員 (30分)	評鑑委員	1. 分組訪談學生、家長、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2. 請學校安排訪談場所並引導委員前往。 3. 學校事先邀請各類特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訪談。(實際邀請家長代表員額將視該校特教班型及委員組成而定)
11：30~11：50	16：20~16：40	委員撰寫 評鑑報告 (20分)	評鑑委員	1. 討論評鑑結果並完成評鑑報告。 2. 請學校安排討論場所。
11：50~12：00	16：40~16：50	綜合座談 (10分)	召集人	1. 請學校各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出席。 2. 召集人彙整各組意見提出待釐清問題。 3. 學校針對問題進行回覆。 4. 評鑑委員針對受評學校回覆情形決定是否維持或修正評鑑報告。

附錄四 評鑑日期調查表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
評鑑日期調查表

受評學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不建議 評鑑日期	原因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註1. 本表係做為規劃本市特殊教育評鑑日程之參考，請各校務必填寫並核章，於110年7月9日(星期五)連同自我評鑑報告以掛號寄至承辦單位（320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興南國中））。請學校於填寫本表時，務必確認校內重大行程是否皆填列，評鑑日程經委員行前會確認公告後，將不再調整。
- 註2. 本表填寫原則：請填列本年度10月至12月期間**不建議**安排評鑑之日期並說明原因，以**全校性之重要活動**(如校慶運動會、戶外教學及段考、全校性補假)為主，非屬全校性活動者不需填列。
- 註3. 評鑑日期安排：以評鑑委員時間為主，各校評鑑日期調查表為輔，若遇各受評學校所填列本表之原因說明有疑義時，將交由評鑑小組審議，並以評鑑小組最後決議為主。

附錄五 申覆申請書

桃園市109至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報告
申覆申請書

本申請書共__頁（含本頁）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名稱		隸屬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市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評鑑項目	訪評意見	申覆理由及說明 (請對照訪評意見條列敘述)	檢附資料說明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錄六 評鑑委員應聘同意書

桃園市109至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 評鑑委員應聘同意書

- 一、 本人認同本評鑑計畫之理念與規範。
- 二、 評鑑委員應謹守本評鑑計畫之迴避原則，以昭公正。
- 三、 評鑑委員任務與職責：
 - (一) 應參加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 (二) 配合評鑑小組各項行政作業，並出席評鑑相關會議。
 - (三) 撰寫評鑑報告，其內容應符合實地訪評學校當時之實際狀況，並給予評鑑建議與成績。
 - (四) 實地訪評當天應全程參與並請勿遲到、早退、缺席，或私下商洽代理人。
- 四、 評鑑委員於本次評鑑期間，請避免受邀至各受評學校專題演講、指導評鑑或其他相關之活動。並請勿接受受評學校任何形式之招待、餽贈或邀宴。
- 五、 評鑑委員於到校評鑑前應善加保密其委員身分。
- 六、 受評學校之相關評鑑內容、過程與結果，將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正式行文通知，不得告知或暗示結果。
- 七、 為使評鑑工作能公平、公正、公開，以昭公信，請務必遵守保密、客觀、公正與利益迴避原則。
- 八、 處理申覆之過程中，如有需要，得請參與受評學校該項評鑑之委員列席說明或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九、 評鑑當日所評定之初稿，授權評鑑召集委員進行後續報告之修訂。

本人已經讀畢且瞭解上述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所有協定。

此致

特殊教育評鑑小組

同 意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